

温州肯恩大学 2022 年秋季学期本科自主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变异新冠病毒在全球多国传播，出入境和人员往来受限，不少学生面临升学困境。为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经国家教育部允许，温州肯恩大学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并结合本校办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广大考生及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学校设立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自主招生实施细则，研究、决定招生重大事项。

第五条 招生办公室作为学校招生工作常设机构，在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完成各项自主招生协调工作。

第六条 学校设立纪检监察小组，对学校自主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

第三章 毕业文凭

第七条 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在达到各专业毕业要求后，可获得美国肯恩大学学士学位证书，该学位证书可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获得认证，不颁发温州肯恩大学本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四章 注册与学籍管理

第八条 此次自主招生不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不在学信网注册。通过此自主招生途径录取的学生应放弃原留学资格，在美国肯恩大学注册学籍，并在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注册系统中注册学籍，在温州肯恩大学接受教学。期间学校组织与美国肯恩大学的交换学习项目，学生根据自愿原则，申请自费赴美国肯恩大学交换学习。

第五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数

第九条 学校将开放当年所有本科专业并接受申请，温州肯恩大学专业名称与学位如下：

学院 College	专业名称 Major
商务与公共管理 学院 College of Business and Public Management	会计学(国际会计方向) B. S. in Accounting
	金融学(国际金融方向) B. S. in Finance
	国际商务 B. S. in Global Business
	市场营销(国际方向) B. S. in Marketing
	管理科学(国际供应链和信息管理方向) B. S. in Management-Supply Chain & Info. Management
	管理科学(商业分析) B. S. in Management-Business Analytics

	<p>经济学</p> <p>B. S. in Economics</p>
<p>理工学院</p> <p>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p>	<p>计算机科学与技术</p> <p>B. S. in Computer Science</p>
	<p>数学与应用数学(数据分析方向)</p> <p>B. A. in Mathematical Sciences - Data Analytics</p>
	<p>生物科学(细胞与分子方向)</p> <p>B. S. in Biology - Cell and Molecular Biology</p>
	<p>化学</p> <p>B. A. in Chemistry</p>
	<p>环境科学</p> <p>B. A. in Earth Science</p>
	<p>英语(国际应用方向)</p> <p>B. A. in English - English in Global Settings</p>

人文学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心理学 B. A. in Psychology
	心理学（法律心理学方向） B. A. in Psychology - Forensic Psychology
	传播学 B. A. in Communication - Public Relations
建筑与设计学院 College of Architecture and Design	建筑学 B. A. in Architectural Studies
	视觉传达设计 B. F. A. in Graphic Design
	环境设计 B. F. A. in Interior Design
	产品设计 B. I. D. in Industrial Design

第十条 2022-2023 学年拟录取总计划数为 300 人，其中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和产品设计三个专业共录取 5 人，其他专业不设专业计划数限制。

第六章 报名资格、条件及方式

第十一条 报名资格及对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 3.原计划赴境外大学就读，但因疫情无法出境的学生。

第十二条 报名材料及要求

- 1.温州肯恩大学自主招生申请表（在线）；
- 2.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如身份证扫描件或护照扫描件等）；

3.高中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需提供国内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及高中毕业证）；

4.境外大学录取通知书（原则上需提供）；

5.标准化英语语言水平测试成绩单（IELTS、TOEFL、Duolingo）或其他英语语言考试成绩单。

第十三条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者请登录温州肯恩大学综合考试报名系统 <http://swyt.wku.edu.cn/>，根据网上提示的报名流程，办理报名相关手续。学生在报名时可申请填报三个专业志愿，原则上被录取者按照第一专业志愿录入，若通过考试考核但未被设计系专业录入者按照其填报时专业志愿先后顺序录入。

第七章 选拔程序

第十四条 材料审核

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进入自主招生综合素质考试的名单。通过学校邮箱、电话通知通过评审的入围申请人进入自主招生综合素质考试的安排信息。

第十五条 录取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 录取条件:

温州肯恩大学自主招生录取采用考试考核制，测试语言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综合素质考试。综合素质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为 60 分，其中标准化英语语言水平成绩折算分占 50%，面试成绩占 50%。

(二) 选拔流程:

1. 已获得全球综合排名前 200 名的境外大学本科无条件录取通知书的考生只须参加线上面试，标准化英语语言水平成绩以 50 分计入综合素质考试成绩。大学全球综合排名将参照知名排名体系的最新数据，包括 US News、QS、泰晤士高等教育、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2.持有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境外大学录取通知书的考生须提供相关标准化英语语言水平考试成绩(IELTS、TOEFL、Duolingo 等),且须参加线上面试。

3.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和产品设计三个专业申请人须额外提交作品集、参与专业面试,并通过这两项环节。作品要求:请至少上传 10 份个人创作,但不超过 12 件。所有图片必须作为单独文件上传。作品需要展示基础设计和绘图方面的创造性思维和技能。提交方式:请登录 kean.slideroom.com,注册、选择专业并提交相关作品。专业面试将由设计系另行安排。

相关链接:

1、US News、QS、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参考

2、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参考

3、温州肯恩大学标准化英语语言水平成绩赋分表

第十六条 录取结果

在考试结束后规定日期内申请者可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查询综合测试成绩及录取结果。申请人被录取后，须在规定日期内缴纳学费，确认缴费后学校将发放录取通知书。

(一) 拟录取名单：综合素质考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从高到低排名前 300 内；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视为自愿放弃入学，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二) 候补名单：综合素质考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排名前 300 外；待拟录取考生被取消资格后，自动按照分数从高到低补位到拟录取名单，且须在通知日期内完成学费缴交。

第八章 时间安排

第十七条 时间安排如下（2022 年具体时间参考 2021 年）：

网上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9 月 2 日下午 3 点

资格评审结果公布：2021 年 9 月 3 日

综合能力测试：2021 年 9 月 5 日（线上）

拟录取名单公布：2021 年 9 月 9 日

拟录取学生学费缴纳：2021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点截止

候补录取学生学费缴纳：2021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点截止

第九章 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 1.学费按照美国肯恩大学本科（春秋每学期 19 个学分上限）学费标准收取，普通文理类专业为 6.5 万元人民币/人/学年，美术类专业为 6.8 万元人民币/人/学年；
- 2.教材、住宿及其它费用另行收取。

第十章 入学复查、转专业政策

第十九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新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学生进校后与高考统招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的转专业政策。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6 号第十一条：“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2.在自主招生综合素质考试、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3.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4.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联系方式

招生办公室联系人：陈老师、谷老师

电话：0577-86000111 传真：0577-558700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大学路 88 号温州肯恩大学招生办

邮政编码：325060

网址：www.wku.edu.cn

邮箱: admissions@wku.edu.cn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温州肯恩大学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

本招生章程由温州肯恩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严正声明:我校没有与任何机构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自主招生考前培训班,请考生和家长谨防被误导或上当受骗。我校保留后续追究相关培训或中介机构相关法律责任的权限。